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1-6月经营业绩预计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2017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604.77万元至3853.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至55%，属同向上升。本次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目前，该项目的研发大楼已通过了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3677.81m²），其他验收及相关设施购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该项目于2017年12

月前可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8）。

（2）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该项目工程建设分期进行：前期约3万吨产能的厂房建设于2016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8160101），建设规模为4,224平方米；该批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已处于收尾阶段，相关验收及设备购置正在积极推进中。后期约3万吨产能的生产厂房建设于2017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706070101），建设规模为3,816平方米；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目前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已于2017年6月29日上市流通，该限售股份解禁股东人数为26人，解禁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4、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2017年7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5、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情形。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